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家庭，是我国初级卫生保健形式，是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保健体系最重要的基层网络，包含医疗职能、预防职能、保健职能、康复职能、卫生健康教育等项目。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立非盈利公益一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了周边约5万人口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基本医疗包括普通门诊、特殊门诊、居民门诊、住院部，为群众解决基本看病开药的问题。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开展了公共卫生十五项工作，包括：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糖尿病患者管理、高血压病患者管理、老年人保健、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活动性结核病人规范化管理、全科医师团队契约式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1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

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全科诊室、妇科、口腔科、住院部、中医科、理疗科、放射科、B 超室、检验科、药剂科、办公室、财务室、计划免疫科、儿保科、妇保科、慢性病管理科、社区管理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0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85.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8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02.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96.3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1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54 万元，增长 49.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8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48 万元，占 29.0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349.13 万元，占 19.5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17.16 万元，占 5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9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53 万元，占 56.57%；项目支出 649.87 万元，占 43.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8.1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19.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38.1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26.8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6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费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88.57 万元，决算数 538.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21%。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费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88.57 万元，决算数 526.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37 万元，占 6.9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90.47 万元，占 93.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49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社保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6.4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3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上级单位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 2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160.7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用于日常办公运行周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71.26 万元，房屋 3,626.00 平方米，价值 504.07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9.2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102.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496.3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8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

成效：一是更好的实施了国家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政策，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将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到位，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事业的专项资金的投入效率，以便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实现专项资金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更好的服务于居民群众，让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享受到良好的公共卫生服务，以此提高人们的身心健康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完善的绩效评价方案和控制，评价不应仅限于当前，还应该对长远效果进行评价，公共卫生工作存在理论书面形式较多，服务落实不够全面；二是医疗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和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全面性，将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深刻领会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宗旨，使居民群众真正收益；二是增加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资金和医疗服务资金，保证资金充足，提高资金使用率，更好的服务居民群众，使居民群众真正受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428.57	2102.58	1496.39	10	71.17%	7.12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428.57	2102.58	1496.3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地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居民提供和开展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业务学习,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p> <p>2023年我单位医生覆盖范围要达到95%以上,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达到15项,管理慢病人群控制率达到80%以上。年度预算经费安排1428.57万元。</p>			<p>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2023年我单位医生覆盖范围要达到95%,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84.04%,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达到15项,管理慢病人群控制率达到80.08%以上。年度预算经费实际支出1496.39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医生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95%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1428.57万元	预算公开	1496.39万元	12	8.53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73.55%	12	8.8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84.04%	10	8.8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15项	工作计划	15项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管理慢病人群控制率	>=80%	工作计划	80.08%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6.25%	10	10
总分						100	89.3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840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	840	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保障我中心卫生服务正常开展，计划投入基层卫生机构运行经费 8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及卫生材料支出 465 万元，卫生服务中心外聘人员工资 245 万元，卫生服务中心正常医疗运转支出 130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购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卫生、患者救治工作，享受社保报销政策，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				2023 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8	0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8	8	
			发放人数	>=40 人		7	0	
			发放人数	>=40 人	=0 人	7	0	2023 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	0	
			经费保障率	=100%	=0%	10	0	2023 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0	2023 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5	5	

			日	31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材采购成本	≤465万元		6	0	
		药材采购成本	≤465万元	=0万元	6	0	2023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聘用人员工资	≤245万元		7	0	
		聘用人员工资	≤245万元	=0万元	7	0	2023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运行保障经费	≤130万元		7	0	
		运行保障经费	≤130万元	=0万元	7	0	2023年该项目未支出经费，正在走审批流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有效		20	0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	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43.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